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該等先前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前期間，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廣州海格梅納提供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29.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分別六(6)個月、六(6)個月及九(9)個月。

由於該等先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先前貸款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訂立七月貸款協議，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廣州海格梅納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1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九(9)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訂立九月貸款協議，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廣州海格梅納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九(9)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訂立十月貸款協議，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廣州海格梅納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六(6)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訂立十二月貸款協議A，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廣州海格梅納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六(6)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訂立十二月貸款協議B，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廣州海格梅納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六(6)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訂立十二月貸款協議C，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廣州海格梅納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六(6)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先前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將償還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1.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先前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已獲悉數償還。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先前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均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該等先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該等先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在借款人訂立十二月貸款協議B及十二月貸款協議C時，根據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借款人給予所有墊款的未償還金額超過8%，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披露有關墊款的詳情。

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該等先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前期間，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廣州海格梅納提供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29.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分別六(6)個月、六(6)個月及九(9)個月。

該等先前貸款協議每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號	日期	貸款 本金金額 (人民幣)	期限	年利率
1.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二日	9.00百萬元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止 六(6)個月	5.50%
2.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八日	4.35百萬元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六(6)個月	5.50%
3.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29.00百萬元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9)個月	6.50%

借款人履行各該等先前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獲謝潔花女士及廣東銀達各自以連帶責任擔保。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先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已獲悉數償還。

該等貸款協議

七月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訂立七月貸款協議，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廣州海格梅納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1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九(9)個月。

七月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1) 嶺南教育(作為貸款人)；
(2) 廣州海格梅納(作為借款人)；及
(3) 謝潔花女士(作為擔保人)
- 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30.10百萬元，乃根據本公司尚未動用且預期於未來九個月不會動用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 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止九(9)個月
- 利率：每年6.50%，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 還款：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於貸款期限屆滿後或貸款期限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借款人發出兩個星期事先通知按要求悉數償還。
- 預付款：經貸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於貸款期限屆滿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擔保：借款人履行七月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獲謝潔花女士以連帶責任擔保。

此外，按嶺南教育的要求，借款人根據廣東銀達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以嶺南教育為受益人的獨立保函，促使廣東銀達為七月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提供共同擔保。

九月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訂立九月貸款協議，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廣州海格梅納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九(9)個月。

九月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 訂約方：(1) 嶺南教育(作為貸款人)；
(2) 廣州海格梅納(作為借款人)；及
(3) 謝潔花女士(作為擔保人)
- 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23.00百萬元，乃根據本公司尚未動用且預期於未來九個月不會動用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 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止九(9)個月
- 利率：每年6.50%，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 還款：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於貸款期限屆滿後或貸款期限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借款人發出兩個星期事先通知按要求悉數償還。
- 預付款：經貸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於貸款期限屆滿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擔保：借款人履行九月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獲謝潔花女士以連帶責任擔保。

此外，按嶺南教育的要求，借款人根據廣東銀達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以嶺南教育為受益人的獨立保函，促使廣東銀達為九月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提供共同擔保。

十月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訂立十月貸款協議，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廣州海格梅納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六(6)個月。

十月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嶺南教育(作為貸款人)； (2) 廣州海格梅納(作為借款人)；及 (3) 謝潔花女士(作為擔保人)
貸款本金金額	:	人民幣20.00百萬元，乃根據本公司尚未動用且預期於未來六個月不會動用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期限	:	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止六(6)個月
利率	:	每年6.50%，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還款	:	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於貸款期限屆滿後或貸款期限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借款人發出兩個星期事先通知按要求悉數償還。
預付款	:	經貸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於貸款期限屆滿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擔保	:	借款人履行十月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獲謝潔花女士以連帶責任擔保。

此外，按嶺南教育的要求，借款人根據廣東銀達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以嶺南教育為受益人的獨立保函，促使廣東銀達為十月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提供共同擔保。

十二月貸款協議A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訂立十二月貸款協議A，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廣州海格梅納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六(6)個月。

十二月貸款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 訂約方：(1) 嶺南教育(作為貸款人)；
(2) 廣州海格梅納(作為借款人)；及
(3) 謝潔花女士(作為擔保人)
- 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乃根據本公司尚未動用且預期於未來六個月不會動用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 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止六(6)個月
- 利率：每年6.50%，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 還款：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於貸款期限屆滿後或貸款期限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借款人發出兩個星期事先通知按要求悉數償還。
- 預付款：經貸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於貸款期限屆滿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擔保：借款人履行十二月貸款協議A項下的責任獲謝潔花女士以連帶責任擔保。

此外，按嶺南教育的要求，借款人根據廣東銀達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以嶺南教育為受益人的獨立保函，促使廣東銀達為十二月貸款協議A項下的貸款提供共同擔保。

十二月貸款協議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訂立十二月貸款協議B，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廣州海格梅納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六(6)個月。

十二月貸款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訂約方：(1) 嶺南教育(作為貸款人)；
(2) 廣州海格梅納(作為借款人)；及
(3) 謝潔花女士(作為擔保人)
- 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55.00百萬元，乃根據本公司尚未動用且預期於未來六個月不會動用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 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止六(6)個月
- 利率：每年6.50%，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 還款：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於貸款期限屆滿後或貸款期限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借款人發出兩個星期事先通知按要求悉數償還。
- 預付款：經貸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於貸款期限屆滿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擔保：借款人履行十二月貸款協議B項下的責任獲謝潔花女士以連帶責任擔保。

此外，按嶺南教育的要求，借款人根據廣東銀達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以嶺南教育為受益人的獨立保函，促使廣東銀達為十二月貸款協議B項下的貸款提供共同擔保。

十二月貸款協議C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訂立十二月貸款協議C，據此，嶺南教育同意向廣州海格梅納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六(6)個月。

十二月貸款協議C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1) 嶺南教育(作為貸款人)；
(2) 廣州海格梅納(作為借款人)；及
(3) 謝潔花女士(作為擔保人)
- 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34.00百萬元，乃根據本公司尚未動用且預期於未來六個月不會動用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 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止六(6)個月
- 利率：每年6.50%，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 還款：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於貸款期限屆滿後或貸款期限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借款人發出兩個星期事先通知按要求的悉數償還。
- 預付款：經貸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於貸款期限屆滿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擔保：借款人履行十二月貸款協議C項下的責任獲謝潔花女士以連帶責任擔保。

此外，按嶺南教育的要求，借款人根據廣東銀達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嶺南教育為受益人的獨立保函，促使廣東銀達為十二月貸款協議C項下的貸款提供共同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先前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將償還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1.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先前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已獲悉數償還。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嶺南教育

本集團為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嶺南教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嶺南教育為本集團的聯屬實體，並為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其主要從事職業技能培訓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

廣州海格梅納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品牌及營銷支援服務。據廣州海格梅納表示，其最終由謝潔花女士擁有51%及由何金開女士擁有49%。

廣東銀達

廣東銀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據廣東銀達告知，廣東銀達最終由李思聰先生擁有68.0%、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擁有2.6%、由廣東省財政廳擁有0.2%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9.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知及所信，並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廣州海格梅納、廣東銀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乃以本公司的閒置資金撥付。該等先前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經考慮(i) 賀惠山先生和謝潔花女士的良好關係；(ii) 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i) 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謝潔花女士與第三方信用擔保提供商廣東銀達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董事認為，各該等先前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該等先前貸款協議

由於該等先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先前貸款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該等貸款協議

由於該等先前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均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該等先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該等先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

由於在借款人訂立十二月貸款協議B及十二月貸款協議C時，根據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借款人給予所有墊款的未償還金額超過8%，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披露有關墊款的詳情。於訂立十二月貸款協議B日期，借款人所有墊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7.10百萬元。

然而，由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疏忽及彼等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財務資助規定的誤解及不熟悉，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及公佈該等貸款協議，其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3.13及13.15條。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遺漏作出有關披露表示遺憾，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已／將實施以下措施及程序：

- (1) 董事已就該等貸款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定諮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
- (2) 董事已指示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檢查本集團所有貸款，並確保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 (3) 本公司將聘請一名合資格專業人員審查其內部控制措施及制度的成效；
- (4) 本公司將安排(i)定期舉行部門會議以定期監察須予公佈交易；(ii)加強部門與董事之間的匯報系統；及(iii)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的指引材料及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意識及知識；及
- (5) 本公司將委聘其法律顧問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適當培訓。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確保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實體
「廣州海格梅納」或「借款人」	指	廣州海格梅納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廣東銀達」	指	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嶺南教育」或「貸款人」	指	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的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十二月貸款協議A」	指	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與謝潔花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貸款協議
「十二月貸款協議B」	指	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與謝潔花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
「十二月貸款協議C」	指	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與謝潔花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七月貸款協議」	指	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與謝潔花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協議
「十月貸款協議」	指	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與謝潔花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
「九月貸款協議」	指	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與謝潔花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七月貸款協議、九月貸款協議、十月貸款協議、十二月貸款協議A、十二月貸款協議B及十二月貸款協議C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先前貸款協議」	指	嶺南教育、廣州海格梅納與謝潔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前期間訂立的三份貸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潘先生、葉哲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